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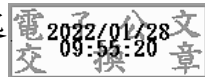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39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39205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287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